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謹此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未披露關連交易及違反上市規則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發出傳訊令狀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法院訴訟(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另行釐定的較後日期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同時亦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盧志強先生(「盧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3條真誠提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建議」)，原因為(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函件，尋求協助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所披露有關該等配售事項及查先生、查女士與劉先生之間關係之事宜；(ii)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向查先生、Wang女士、Wu女士、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東方紡織及劉先生提出申索，其中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示：(a)該等配售事項屬無效或可撤銷，且本公司有權撤銷該等配售事項，並取消／撤回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的配發；(b)聲稱獨立承配人無權行使附於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之任何權力(包括投票權)；及(c)東方紡織無權

調用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以要求召開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接獲一名本公司股東電郵，表示該股東有意以請願人身份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草擬本隨附於上述電郵），對象為本公司、東方紡織、劉先生、Wang女士、Wu女士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並要求（其中包括）：(a)宣佈及命令向Wang女士、Wu女士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配售及配發本公司有關股份（「股份」）屬無效，或已撤銷並予以廢除；(b)Wang女士及Wu女士向東方紡織轉讓合共248,592,000股股份一事屬無效及／或失效及／或已撤銷；及(c)針對東方紡織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承配人發出的禁制令，禁止彼等行使附於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上文(ii)及(iii)項統稱「法院訴訟」）。

有關延期建議純屬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並非通函及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動議獲得通過。贊成延期建議的總票數為24票，佔總投票數100%，且延期建議無任何反對票或棄權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延期建議，盧先生在徵得股東特別大會同意後，根據細則第64條宣布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待法院訴訟結束後另行確定續會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8,826,200股，相當於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且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除(i)韓星星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安排未能出席；(ii)李玉先生因電子設備故障未能出席；及(iii)劉敏斌先生與查夢玲女士因不明原因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general@atvgroup.com.hk)或傳真(2992 9120)或一般專線(2992 8888)直接聯絡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寶怡女士。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盧志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